

##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3148号）同意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37,565,767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.0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,287,273.69元，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4,665,563.1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,621,710.59元。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于2023年2月16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,415,094.34（不含税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股登记手续费37,565.77元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（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6,834,613.58元），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6日到账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3年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(2023)010001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，并与华安证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详见公司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24)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38130100100235237	补充流动资金	已销户

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。为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